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海滨路路西石化文化宫(原广文文化宫)召开。会议上,管理人报告了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和债权审查情况,葫芦岛中院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为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核对了债权表并审议通过《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变价方案》。

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接受补充债权申报登记及进行审查工作;同时,资产评估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电子控股”)的通知,海信电子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海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信电子控股于201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19,308股。

本次增持前,海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967,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7,767,810股的41.36%;海信电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870,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增持后,海信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38,96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海信电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89,637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2.53%,海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3.49%。

二、后续增持计划

海信电子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1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按照目前总股本577,767,810股计算,增持数量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1,550,000股,因后续增持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资本公积转增后总股本866,651,715股计算,增持数量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7,330,000股。

海信集团及海信电子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0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股利登记日	2010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	2010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0年3月25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范围:2009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410,858,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41,085,824.70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9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1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应在本公司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数量为178,227,57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7日
- 根据解禁比例和相关锁定承诺,本次可流通的解禁股份数量约为7,296万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2006年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及履行情况

1、追加对价安排

(1)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如果公司2006、2007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 ①根据公司2006年、2007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20%;

②公司2006年度或200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中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每10股不低于2元的现金分红预案(即总分红金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0.2元股;若未来三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分红比例=总分红金额÷当时股本总额),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果上述三年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未达到上述设定目标,或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反对或弃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加支付的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181,323,540股。

二、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2005年至2007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94%,公司2006年度和2007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中提出了高于每10股2元的现金分红预案(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的股本规模为基数),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达到了设定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了现金分红的承诺,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无需支付追加对价。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4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在60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在7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0%。

四、协议转让

2009年6月20日,雅戈尔控股与宁波市鄞州青枫职工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雅戈尔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中心承诺:自2010年5月16日起每年可流通20%(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在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0%,在3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0%,在4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雅戈尔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0%)。

五、司法转让

2010年2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0)甬鄞民初字第

第191号和执行裁定书(2010)甬鄞执字第777-1号,将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强制执行扣划至4899名申请执行人名下,该4899名自然人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承继投资中心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经强制执行后,投资中心持有公司354,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协议转让及司法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过的变化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916,9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1%;宁波市鄞州青枫职工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354,3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899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14,645,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2%。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雅戈尔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数量为178,227,572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5月17日;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定期报告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不一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所载上市数量为174,934,332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是因认购权证行权和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雅戈尔控股持股数发生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认购权证行权、公积金转增后的持股数为基数计算。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不一致,年度报告披露的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178,229,237股,产生不一致的原因是年度报告中流通股上市数量按雅戈尔控股和投资中心2010年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的合计数计算,现投资中心持有公司的414,645,61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扣划至4899名自然人名下,该4899名自然人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尾数需四舍五入的情况,其合计数与原投资中心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存在差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8,227,572股,较年度报告披露的数量少1,665股。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9年5月18日,雅戈尔控股持有公司的198,979,23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1,271,333 -95,300,114 285,971,21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4,645,615 -82,927,458 331,718,1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5,916,948 -178,227,572 617,689,3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430,694,747 178,227,572 1,608,922,3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0,694,747 178,227,572 1,608,922,319

股份总额 2,226,611,695 0 2,226,611,695

八、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雅戈尔控股的承诺

雅戈尔控股将4.15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投资中心后,就其持有公司26.04%的股份(579.896、185股)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承继权益变动前本公司在雅戈尔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并进一步承诺,自2009年5月16日起,在未来十年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雅戈尔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如成先生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自承诺做出日起,在未来五年内,本人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直接持有的雅戈尔股份,也不通过投资中心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出售的雅戈尔股份。

根据以上解禁比例和相关锁定承诺,公司2010年度可流通的解禁股份数量约为7,296万股。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0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0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股利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 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范围:2009年度;

2、本次分红派息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3,75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部分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0元。

3、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利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 2、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5月13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办法

1、以下股东的本次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文良。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87384369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建设大街157号燕京惠泉啤酒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泽平、高忠来

邮政编码:3621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0年4月23日刊登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现根据相关规定,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二、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A座4号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1。

五、表决方式:股东可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

六、出席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5月6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告

4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收购武汉汉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7 关于收购“摩尔”扩建项目和预算调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价格

9.2 发行方式

9.3 配股基数、比例及配股数量

9.4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9.5 配售对象

9.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7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8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9.9 发行时间

10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其中:第1、3-6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7-13项见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权证开户、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5月11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90号武商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武汉国际广场八层)

四、其他事项

1、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时间为201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投票要素

4、投票时间:36001 买入 100.00元

5、投票价格:36001 买入 1.00元

6、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7、投票方式:36001 买入 1.00股

8、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9、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0、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1、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2、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3、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4、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5、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6、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7、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8、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19、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20、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

21、投票数量:36001 买入 1.00股